

证券代码：835875

证券简称：天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08月0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24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半年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向河北东川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95 万元，现补充审议本次对外借款事宜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行使个人权利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